

公司代码：603600

公司简称：永艺股份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艺股份	6036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钦杭	李伟
电话	0572-5137669	0572-513766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灵峰街道永艺西路1号	浙江省安吉县灵峰街道永艺西路1号
电子信箱	ue-ir@uechairs.com	ue-ir@uechairs.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60,760,811.65	2,987,138,301.93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5,208,674.73	1,759,924,118.64	14.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6,394,125.26	2,210,673,120.94	-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961,733.23	136,416,287.54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195,057.89	121,007,677.64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19,987.22	315,511,860.73	-4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8.92	减少1.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4.44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2	77,812,500	0	质押	39,635,000
安吉尚诚永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7	46,193,686	0	质押	16,000,000
张加勇	境内自然人	7.06	21,358,147	0	质押	13,000,000
阮正富	境内自然人	4.33	13,098,838	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23	12,787,649	0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57	7,775,657	0	无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7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15	6,499,612	0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2	4,914,242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未知	1.29	3,892,200	0	无	

司一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梁勤	未知	1.12	3,38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加勇持有永艺控股 60%股权、其妻子尚巍巍持有永艺控股 40%股权，永艺控股持有尚诚永盛 63.57%的股权，以上主体为一致行动人。阮正富与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7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阮正富持有尚诚永盛 21.19%的股权。除以上情形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